钟丽娜

村社集体:小农户组织化与现代农业衔接的有效载体※

内容提要:小农户家庭经营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和底色,实现小农户组织化已经成为现代农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在新时期,村社集体作为"统"的全局性作用发挥和"分"的灵活性功能激活的重要组织,能够重新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理想组织载体。一方面,村社集体能够整合资源要素,克服小农户原子化和土地细碎化等问题,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另一方面,村社集体能够在现代农业分工体系中体现小农户的主体性,为小农户提供综合性社会化服务,激活小农户的生产和经营活力。因此,在乡村振兴中,应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治理能力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激活村社集体的统筹功能,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理想组织载体。

关 键 词:乡村振兴　村社集体　小农户组织化　现代农业衔接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382(2021)06－0126－07

DOI:10.13891/j.cnki.mer.2021.06.016

一、引　言

中共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指出要"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了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中央中共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第一次明确而具体地提出要"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这不仅是对一家一户的小农户将在中国长期存在的承认,也是认定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进程中小农户的重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受土地价值增值、劳动力价格增长、市场化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规模化经营的"大农"和"中农"也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他们可能由于规模经营的失败重新回到一家一户的小农户状态。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小农户仍然是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主体,解决好小农户的组织化问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

长期以来,小农户组织化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马克思将小农比作"一袋马铃薯"的汇集。每一个农户从事着高度同质化的工作,具有相同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这促使他们都固守着自己的小块土地进行生产,彼此之间相互隔离,而不是互相交往,并不发生任何分工和多样化的社会联系(马克思,1972)。曹锦清更是提出农民"善分不善合"的论断(曹锦清,2013)。但事实上,随着市场化、商品化的发展,农户内外都形成了多种形式的组织方式。在理论上,恰亚诺夫提出"合作制纵向一体化",尽管农户是分散的小商品生产者,却已被纳入资本主义方式聚集成的一系列巨大企业所形成的经济体系之中,并在生产、销售、资本等方面受金融资本主义最高组织形式的控制。"合作制纵向一体化"能够通过合作组织加强小农户的经济实力,从而抵御大资本的剥削(恰亚诺夫,1996)。

就中国现实而言,数量庞大且分散的小农户日益成为农业的边缘群体,不仅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瓶颈,也是乡村振兴的难点。为此,中国政府提倡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希望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联合与合作来扶持、带动小农户,提高小农户的组织和发展能力。但经过多地地方实践,这种扶持和带动模式饱受争议。有学者认为这是"转嫁风险""隐蔽雇佣"等不平等的形式合作(陈义媛,2016)。小农户被企业、大农等涉农主体运用多种方式巧妙地组织起来,形成了"资本主义的纵向一体化"形式,是大资本对小农户更加灵活和有弹性的剥削。此类小农户组织化不仅对小农户扶持和带动力度有限,而且成为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搭的便车。因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应该重新审视和反思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发展议题。在发展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基础上,思考以村集体为主导,小农户组织化为主体的转型道路,村社集体能不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小农户融入多功能农业产业链的社会学研究"(编号:20BSH064)。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能重新成为小农户组织化及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有效组织载体。

二、“小农户组织化”辨析

马克思指出“小农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马克思，1975）。社会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得以发展的重要基础，无分化、相互独立的小农生产方式阻碍了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因此，马克思认为必须要对这种小农生产方式进行改造，以合作社为载体，用合作与联合的方式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小农户组织化是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必要结合，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小农户组织化不仅可以把分散的小块土地整合起来进行规模经营，也能节省出一部分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或“创造就业机会”两种方法提升剩余劳动力的经济地位。这是恩格斯对小农户组织化非常具有前瞻性和启示性的认识，也是许多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经常忽略的重要理论。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合作社的公共占有和生产是农民为了自身共同利益而组织起来进行的大规模经营，也是抵抗大规模资本主义经济的唯一途径（马克思、恩格斯，1972）。就中国而言，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直承担着组织小农户和服务小农户的重要功能。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农业税费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功能逐渐衰退，甚至沦为集体土地的发包方（仝志辉，2016）。小农户经历了一个“去组织化”的过程，日益表现出“分散化”“兼业化”的特征。在新时期，“分散化”“兼业化”的小农户已经不同于马克思所提出的排斥协作和分工的小农生产方式，而是日益被真、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运用多种方式巧妙地组织起来，卷入高度社会化的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成为其中的一份子。这些组织方式大多并不是马克思所提出的真正意义上的以农民利益为基础的组织形式，反而是利用小农户的弱质性为自身谋利。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中国小农户组织化道路，与马克思的农民组织化理论之间存在较大现实差异。因此，为了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小农户组织化，有必要对其概念进行分析，并将其置于中国的语境中进行分析。

1. 小农户组织化

顾名思义，“小农户组织化”就是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即“小农户＋组织化”。“小农户组织化”具有多层含义，在马克思的农民组织化理论中，组织不仅具有一种经济意义，还有一种政治意义。但在农业研究领域，“小农户组织化”多指经济层面的意义。与“小农户组织化”相对应的是“组织化小农户”，它们是同一范畴的不同指涉，前者强调组织的机制，后者强调组织的状态。“组织化小农户”不同于传统一家一户独立生产的小农户，农业生产方式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小农户组织化”由两大基本特征构成，一是农户的经营规模小，二是组织化程度高。在现代农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组织化”是指经营规模较小的农户通过合作制的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成员共同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化生产的过程和机制。徐旭初、吴彬（2018）分析了“小农组织化”，其实质内容就是“小农户组织化”。“首先，小农户组织化是一个过程，有不同阶段划分。其次，小农户组织化是一个系统，是合作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有机结合。另外，小农户组织化是一种状态，会产生合意与否的问题”（徐旭初、吴彬，2018）。“小农户组织化”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不同生产条件下，小农户的组织化、合作化、社会化程度不同，直接影响它的合意状态。合意的“小农户组织化”应是马克思所强调的以小农户主体利益为出发点的农民合作体系。

2. 中国语境下的小农户组织化

在中国小农户基数如此之大的情形下，小农户组织化问题非常复杂。黄宗智对华北小农经济进行研究，提出“商品化小农”，认为市场化和商品化的发展使小农户逐渐演变为小商品生产者，对农户有分化的作用（黄宗智，1986）。徐勇、邓大才（2006）提出“社会化小农”，认为当今的小农已经深深卷入开放、流动、分工的社会化体系。无论是“商品化小农”还是“社会化小农”理论，都是在中国特定社会环境和制度体系下的解释。小农户组织化研究需要结合已有理论研究，并将其置于新的时代背景下进行考察。

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的发展。但与此同时，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逐渐解体，农民“去组织化”严重，分散的小农户表现出发展的局限性。黄宗智将其描述为“内卷化”“没有发展的增长”（黄宗智，2010）。“面对数量庞大、规模小、分散的小农户，政府直接针对小农户的公共服务变得几乎不可能，政府的各种支农惠农资金无法找到有效的承接载体”（吴重庆、张慧鹏，2019）。柯炳生指出“对于国家财政来说，对小生产者的补贴负担日益沉重，但增收效果日益下降。目前，国家通过各种强农惠农政策提供的补贴强度，如果按照每亩土地的补贴标准看，按照占农业净产值的比重衡量，已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经不亚于欧美国家了。但是，平均到每个农户，还是太少，远远无法与欧美国家比”（柯炳生，2019）。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喷雾器、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惠。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吴重庆、张慧鹏，2019）。毛泽东的治理策略是“组织起来”，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小农户，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的“组织起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策视角”（杜鹏，2017），虽然由于自上而下过强的组织，限制了农民内部自由发展的可能，但其思想对于今天的“小农户组织化”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现阶段，中国不仅面临农户分散、土地细碎化等问题，更是在农村农业方面面临能动性主体和主体能动性的双重匮乏困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多项优农惠农政策的落实难以找到有力的抓手。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强调要走组织化之路，提倡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引领和带动小农户发展。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到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的策略，即通过小农户间的合作和联合、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小农户在经历“去组织化”后又开始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再组织化”阶段。据2018年数据统计，全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以契约、分工、股权等合作方式，辐射带动1.27亿农户，户年均增收超过3000元。

在实践中，万俊毅对“温氏模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农户”的组织方式有效应对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形成了二者“双赢”的有利局面（万俊毅，2008）。但从理论上，有学者认为“这种组织方式只是形式上的合作关系，甚至是隐蔽的雇佣关系，公司和农户双方实力差距悬殊，地位很不平等。在利润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公司得以转嫁风险，获得高额利润，而小农户只能获得有限的利润，却承担了更多的风险。这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陈义媛，2016）。中国乡建运动者认为这种不平等关系的形成是因为小农在农业发展中的“去主体性”，主张应该给予小农更多的自主性，为他们“还能赋权”，让他们自发组织起来参与农民合作社，而不是渗入公司的被组织化或被政府自上而下的领导，小农户的自发组织能够有效避免隐蔽剥削关系的出现（何慧丽、温铁军，2014）。相反，贺雪峰认为现阶段中国农村人口大多是老弱病残的弱势群体，应该采取普惠性和保护性的措施，而不是让他们参与到大市场、大资本的竞争中，用“还能赋权”等十分市场经济的话语来武装弱势农民是很危险的，这样的武装让农民无所适从，甚至失去基本的保障（贺雪峰，2013）。

那么，小农户组织化究竟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形式？黄宗智承袭了恰亚诺夫的“合作制纵向一体化”思想，借鉴了日韩的农业发展经验，认为中国应该走“小农户＋合作社”的产、加、销合作制纵向一体化道路，并由国家自上而下为其提供生产、经营、金融等服务体系，而不是“横向一体化”的规模化大农场或资本主义的纵向一体化（黄宗智，2014）。只有通过国家主导的“合作制纵向一体化”组织方式，并保证其组织的纯洁性，才能既避免不平等的剥削关系，又不失去国家的基本保障，真正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实质上，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合作组织形式，其中涉及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小农户与其他利益主体的博弈关系、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使“联农带农”模式即合宜又合意？这是小农户组织化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也是今后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三、现代农业辨析

1. 现代农业

谈及现代农业，必然涉及传统农业。近年来，国内出台多项政策旨在促进农业、农户由传统向现代转变。什么是传统？什么是现代？二者界限在哪里？舒尔茨认为传统农业是完全以农民世代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为基础的农业，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均衡状态（舒尔茨，2003）。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是通过引入新的生产要素打破原有均衡状态的过程。伯恩斯坦认为传统农业就是一种简单的农耕，农户依靠世代积累的经验知识在土地上耕作的本土化活动。而现代农业是一种组织化农业，有上游、下游的专门化、组织化生产活动（伯恩斯坦，2011）。

与传统农业相比，现代农业具有以下特征：① 在生产要素方面，现代农业通过投入新的生产要素刺激经济的发展，如人力资本、物质资本等，因此具有高投入、高产出的特征。而传统农业处于一种低效均衡状态，具有低投入、低产出的特征。② 在生产过程方面，传统农业是一家一户，甚至一个人就可以完成整个过程。现代农业远远超出了个人或家户能承担的范围，农业生产需要加大对产前生产资料的购买、产中农业的管理、产后销售的把控。现代农业已经形成了产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前、产中、产后的一个组织化体系。③ 在发展空间方面，传统农业的农产品较依赖“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商品化率极低，且多是地方市场。与之相比，现代农业有较多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农产品的市场化、商品化程度极高。农业已经从本土化简单农耕演变为国际化、全球化“农业部门”（伯恩斯坦，2011）。

2. 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选择

在中国小农户家庭经营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的国情农情下，中国提出要在发展多种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同时，注重适度规模经营与扶持小农户的关系。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促进小农户之间、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与联合。但问题在于，当前农村人口大多是老弱病残，其发展和组织能力较弱，如何实现政策中的合作与联合是一大难题。

根据国际经验，学者主要分析了三条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并将之与中国情景进行比对。一是美国式的大规模经营现代农业道路。美国的大规模经营依靠的是大规模的家庭农场，农业已经形成实力相当的产业链条，具有完善的纵向一体化服务体系。而且，“美国的农产品交易所已经高度金融产品化，附带越来越大的投机性。这与中国多是以现买现卖，而不是期货和衍生资本为主的交易十分不同”（黄宗智，2015）。显然，美国的现代农业发展经验完全不适用于中国。但是 21 世纪以来，国家的政策明显偏向于规模经营和规模效益，国家和政府大力扶持公司农业、企业农业和大农农业的发展，不仅忽略了对小农户家庭经营的重视，而且使小农户的合作组织成为公司、企业所搭乘的便车。“对规模经济效益的迷信，其实是一种错误的信条，这种错误的信条来源于过去马列主义对农业现代化的认识，也来自改革期间盛行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认识。更是误用源自工业经济的理论于农业经济”（黄宗智，2015）。

二是日韩式的综合农协现代农业道路。黄宗智认为日韩的农业发展情况最接近于中国，都依赖小农经济。日韩通过综合农协实现小农户组织化。综合农协是“自上而下的政府公益性投入、监督和策划与自下而上社区农业合作社的结合”（黄宗智，2015）。由此，综合农协既拥有政府提供的专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如一体化的物流体系，也拥有层层上延的农业合作组织，日本的合作社几乎覆盖所有的农户，形成了社区合作的纵向一体化。黄宗智批评中国乡建运动者强调的农民自发合作信条，认为只凭借自下而上的农民合作是不科学的，其实是对农民合作组织的“矫枉过正”。因此，日韩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是值得中国借鉴的经验，即发展半政府性的综合农协和扎根村庄社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从底层延伸到各层级政府，由政府为小农户提供“纵向一体化”的服务。黄宗智特别强调“中国需要借鉴的是 1965 年前后日本的农业黄金时期，以及 1970 年前后台湾和韩国的历史经验”（黄宗智，2015），这一时期的历史经验是与现阶段中国的国情最相近的。与此同时，综合农协模式不是完美无缺的，我们需要警惕综合农协模式中出现的问题。一是小农户对专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依赖。二是高价的农产品。农协对市场的垄断，会大大提升农产品的价格，使从乡村走出去的农民消费不起农民生产的农产品（贺雪峰，2013）。

三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现阶段中国的农业发展道路实质上介于美式和日韩式之间。国家和政府既承认规模经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又不否认小农经济的重要性，试图通过支持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和带动小农户，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和小农户的双效发展（吕一清、张东生，2020）。首先，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培育，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系，为小农户合作组织提供更好的平台。其次，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提升小农户的组织和发展能力。另外，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推动价值分配向上游农户倾斜，为组织化小农户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和优势（何军、王越，2020）。可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已经上升到了新的高度，成为带动和服务小农户的主体。传统上与小农户密切相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实际上已经被兴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代。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具有非公益性和搭便车性质，这也是现代农业发展中小农户组织化颇受争议的原因。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提出，要探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增强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户生产经营的服务能力。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的衰退，除少数发达地区的农村之外，大多农村地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并没能有效地发挥其“统”的服务功能，小农户在市场浪潮中随波逐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的丧失和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的衰退是乡村振兴及小农户组织化发展极其薄弱的环节。小农户组织化需要构建新的集体经济体系，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为组织化小农户提供综合性社会化服务。

四、小农户组织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小农户组织化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效方式，也是市场机制下推动乡村振兴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恰恰在于小农户的去组织化。在主体性方面，只有组织化才能重新体现小农户的主体性，以及乡村社会的主体性，也只有组织化的小农户才能够承担起乡村振兴的重任。在产业发展方面，组织化既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带来最大化收益，也可以通过统筹安排节约生产成本。在乡村振兴方面，“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小农户的再组织化是政府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最大宗最重要的公共产品供给”（吴重庆、张慧鹏，2019）。在国家发展层面，“农民合作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要形式，这既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又体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吴重庆、张慧鹏，2018）。

但是，农村市场化的发展使农民的组织化形式越来越复杂。作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小农户组织化，作为凸显乡村振兴主体的小农户组织化，必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小农户组织化不只是为了整合细碎化的土地资源，也不只是为了获取政府补助，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小农户组织化更是为了小农户及乡村主体性的建构和乡村内生动力的激发。第二，如马克思所言，小农户组织化从根本上是为了他们共同利益的合作组织，不是为其他涉农主体搭乘便车。第三，小农户组织化必须扎根乡土，嵌入乡民的生产和生活，嵌入乡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和振兴，而非脱嵌于乡村和乡民的乡村经济发展。第四，虽然小农户组织化面临能动性主体和主体能动性的双重匮乏困境，但并非只有自发的组织才能体现小农户的主体性，小农户组织化需要自上而下结构性组织力量的介入，自上而下结构性组织力量是激发小农户内生动力，增强小农户组织和生产能力的有效工具。那些“相信农民”“让农民自己代表自己”等关于农民合作能力的判断语言都是意识形态缺乏对具体事实的把握，将农民抽离其生产和生活处境（贺雪峰，2008）。

在新时期，小农户组织化要区分“带动”与“合作”。“在政府官员看来，龙头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能够产生更多的正外部性，示范和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张慧鹏，2019）。“很多人希望‘公司＋农户’制度能够成功地带动农户，这种带动确实是可能的，但是我们很难认为这也是一种合作制度，‘带动’和‘合作’不是一回事，根本地说，‘带动’不是一种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且，它也极难建立真正规范的组织”（熊万胜、石梅静，2013）。“我们一再看到，大型企业最终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借助这些廉价小生产者来进行农业生产，企业本身则从农业生产中退出，多演化为限于流通领域的商业资本，而且多是‘贱买贵卖’型的旧型商业资本。它们与小生产者是处于敌对地位的，凭借尽可能压低收购价和提高销售价来赢利”（黄宗智，2018）。

那么，如何在不失农民主体性的同时，充分发挥自上而下的结构性力量，实现外源促内源的发展？首先，需要通过小农户的组织创新，为小农户与大市场建立新的利益联结机制。其次，为小农户提供综合性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从生产、经营、金融等方面为小农户组织化搭建平台。另外，加强基层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这是小农户组织化的根本方向和上层保护性屏障。

五、小农户组织化的有效载体：村社集体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无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是其他农民合作组织，都不能脱嵌于基层组织，即村社集体。村社集体是新时期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功能发挥的重要载体，是增强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底色的重要载体，是真正组织农民和服务农民的重要载体。杜鹏从微观“社会性小农”的视角出发，认为农民之间的自发合作、生产关系协调可以超越对村社集体的依赖，避免随着村社集体退出而陷入解体和停滞（杜鹏，2017）。但是从宏观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不能脱嵌于村社集体，农民自发合作产生的精英群体间的联合与合作不利于小农户在现代农业体系中的发展，不符合乡村全面振兴的需要。以村社集体为主导的小农户组织化效益具有普惠性，既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也是乡村振兴背景下落实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创新要求。

村社集体在小农户组织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首先，我国实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村社组织具有土地资源要素整合的制度基础优势。加之乡土人情关系治理的应用，能够低成本组织小农户及其土地资源，克服小农户原子化和土地细碎化等问题。其次，村社集体作为“统”的重要组织载体，本身涵盖了广大小农户，与小农户有着地缘情感联结关系，是小农户信任的利益共同体。另外，村社集体是一个多功能主体，集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于一体，能够衔接各类资源为组织化小农户提供综合性社会化服务，增强小农户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以村社集体为主导的小农户组织化能够为小农户创造适应性和保护性发展空间，而不是一味地将小农户推向市场。伴随着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治理能力和经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济实力方面的全面提升，村社集体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小农户组织化发展。

在实践中，各地已经出现以村集体为主导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多样化有机衔接模式，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如作为传统型农业村的北京茅村，在村两委的带领下组织小农户种植特色果树，发展地方特色果品。首先，茅村对插花严重的土地进行调整，整合土地生产要素，既提高了劳动力效率，也激发了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其次，村级组织整合农技资源，为组织化小农户提供农技培训和田间指导。再次，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小农户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最后，成立村集体性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消解小农户内部价格竞争，为组织化小农户统一对接市场销售。通过村社集体的统筹发展，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产销一体化发展（韩庆龄，2020）。另一村，黑龙江省K村，村集体同样发挥集体统筹功能，成立党领办农机合作社，组织小农户开展土地规模经营实践。一方面通过村庄精英整合土地资源实行土地托管，另一方面鼓励小农户自主打破田坎实行代耕代种。党领办农机合作社为组织化小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社会化服务，解决了许多小农户一家一户办不了和办不好的问题（钟丽娜等，2021）。现阶段，村社集体统筹功能的发挥存在几大共性，一是对资源要素的整合，二是生产和经营环节的服务，三是与大市场的对接。村社集体在这三大方面作用的发挥能够推动组织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值得强调的是，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多地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量化工作。村社集体统筹功能的发挥，不应仅仅局限于身份的组织化，更应该是生产和服务方面的组织化，提高小农户的参与度，构建与现代农业紧密衔接的组织化机制。其中，党领办农民合作组织是新时期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值得深入探索的重要模式，能够成为惠及组织化小农户的有价值载体。

六、结论与启示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小农户组织化已经成为现代农业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虽然在现代农业发展中不乏各种组织力量，但我们更需要的是能够体现农民主体性的合作组织，而不是简单地组织农民，让其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搭乘的便车。我国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现在的状态是“分有余而统不足”。如何巩固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乡村振兴中小农户组织化，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面临的重要问题。

双层经营体制的实行，目的在于应用“统”的全局性和“分”的灵活性，实现“统”“分”结合全面发展，这也是小农户组织化的根本原则，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关键要领。“统”的作用发挥主要在于村社集体统筹功能的激活，“分”的作用强调小农户家庭经营是我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和底色，应在组织化的过程中通过综合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供给激活小农户的活力。农业现代化既不是舍弃小农户的横向一体化，也没有达到合作制纵向一体化的高水平发展。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应该充分发挥村社集体的统筹功能，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良性互动的区域经济和范围经济，构建“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满足小农户的生产、信用、金融等综合需求。

参考文献：

1. 曹锦清著：《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2. 陈义媛：《资本下乡：农业中的隐蔽雇佣关系与资本积累》，《开放时代》2016年第5期。

3. 杜鹏：《社会性小农：小农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基于江汉平原农业发展的启示》，《农业经济问题》2017年第1期。

4. 韩庆龄：《村社统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组织机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5. 何慧丽、温铁军：《亟待从村庄层面突破小农困境》，《人民论坛》2014年第7期。

6. 何军、王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机制及风险管理分析》，《现代经济探讨》2020年第11期。

7. 贺雪峰著：《什么农村，什么问题》，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8. 贺雪峰著：《小农立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9. [英]亨利·伯恩斯坦著，叶敬忠译：《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10. 黄宗智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

11.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2014年第2期。

12. 黄宗智：《农业合作化路径选择的两大盲点：东亚农业合作化历史经验的启示》，《开放时代》2015年第5期。

13. 黄宗智：《怎样推进中国农产品纵向一体化物流的发展？——美国、中国和“东亚模式”的比较》，《开放时代》2018年第1期。

14. 黄宗智著：《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法律出版社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10 年版。

15. 柯炳生:《用组织创新推动产业振兴》,《农业发展与金融》2019 年第 4 期。

16. 吕一清、张东生:《如何有机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基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户分化的现实思考》,《现代经济探讨》2020 年第 11 期。

17. [德]马克思著:《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18. [德]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19. [德]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20. [俄]恰亚诺夫著,萧正洪译:《农民经济组织》,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

21. [美]舒尔茨著,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22. 仝志辉著:《农民合作新路:构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23. 万俊毅:《准纵向一体化、关系治理与合约履行——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温氏模式为例》,《管理世界》2008 年第 12 期。

24. 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25. 吴重庆、张慧鹏:《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26. 熊万胜、石梅静:《关于小农组织化的四种原则》,《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

27. 徐旭初、吴彬:《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中国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1 期。

28. 徐勇、邓大才:《社会化小农: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学术月刊》2006 年第 7 期。

29. 张慧鹏:《现代农业分工体系与小农户的半无产化——马克思主义小农经济理论再认识》,《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30. 钟丽娜、吴惠芳、梁栋:《集体统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组织化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作者简介:钟丽娜,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193)。

[责任编辑:吴 群]

(上接第 125 页)

参考文献:

1. Kormelinck, A. G, J. Bijman , and J. Trienekens. Characterizing Producer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Organic Versus Conventional Vegetables in Urugua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9, 69:65-75.

2. Wynne-Jones, S. Understanding Farmer Co-operation: Exploring Practices of Social Relatedness and Emergent Affect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7, 53:259-268.

3. 刘家成、钟甫宁、徐志刚、仇焕广:《劳动分工视角下农户生产环节外包行为异质性与成因》,《农业技术经济》2019 年第 7 期。

4. 何军、王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机制及风险管理分析》,《现代经济探讨》2020 年第 11 期。

5. 胡雅淇、林海:《"互联网+"赋能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作用机制及效果》,《现代经济探讨》2020 年第 12 期。

6. 姜长云:《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的四大关系》,《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9 期。

7. 孔祥智:《"三权分置"的重点是强化经营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 年第 3 期。

8. 孔祥智:《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创新(1978—2018)》,《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9. 孙新华:《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6 期。

10. 王敬尧、王承禹:《农地规模经营中的信任转变》,《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1 期。

11. 王士海、王秀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强化了农户的禀赋效应吗?——基于山东省 117 个县(市、区)农户的实证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18 年第 5 期。

12. 王玉斌、李乾:《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基于 CHIP 数据的实证分析》,《财经科学》2019 年第 3 期。

13. 谢琳、钟文晶、罗必良:《农业生产服务的自主供给与市场供给:相互关系与政策思路》,《江海学刊》2017 年第 3 期。

作者简介:卢洋啸,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生;孔祥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首批"杰出学者"特聘教授,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院长(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吴 群]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